

國立體育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付標準

93.07.02 招生委員會五人小組修訂
 94.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06.20 95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 97.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 98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9.12.14 10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0.12.13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01.29 10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7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11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12.01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項次	工作事項	擬定標準	備註
一	試務工作人員酬勞		
	(一)試卷工作人員酬勞	1. 以應考人數 100 人為基數(包含不滿 100 人)計付酬勞每組 3000 元。 2. 應考人數超過 100 人,每增加 1 人,增付酬勞 15 元。超過 500 人時,每增加 1 人,增付酬勞 10 元。	1. 試務工作包括製卷、襄卷彌封、開拆、核計、放榜、成績單、複查保管等工作並應負責正確及保密。 2. 工作人員數量由承辦考試單位自行衡量,並事前報准。
	(二)審查表件工作人員酬勞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	工作人員數量,由承辦考試單位自行衡量。
二	試場闈場佈置及事後整理工作人員酬勞	每一試場及闈場以 500 元計酬。	
三	命題人員酬勞	每一科目每套以 2500 元計酬。	
四	入闈工作人員酬勞	每人每天 2000 元計酬。	伙食由承辦考試單位提供,不另支給。闈外警衛之費用以加班費標準計算。
五	考試期間工作人員酬勞		
	(一)監考人員酬勞	按監考時間計酬,每分鐘 6 元。	
	(二)主任委員及總幹事酬勞	按監考時間計酬,每分鐘 6 元。	
	(三)試區主任、巡場人員及卷務組長酬勞	按監考時間計酬,每分鐘 6 元。	
	(四)考場卷務人員及任務編組人員酬勞	按監考時間計酬,每分鐘 4.5 元。	
	(五)術科考試人員酬勞	1. 主監試人員全日每人 3000 元。 2. 場地服務人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 3. 運動防護員持有效期限內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證者每人每小時以 400 元計,未持證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 4. 醫生費用每小時以 1000 元計。	

項次	工作事項	擬定標準	備註
六	口(面)試人員酬勞	1. 全日每人2000元，半日每人1000元。 2. 博士班全日每人3000元，半日每人1500元。	口試時間4小時以內以半日計，4-6小時之以半日酬勞乘以1.5倍計，超過6小時以全日計。
七	閱卷人員酬勞	人工閱卷每份試題30元；國文作文卷每本另加15元；資料審查每份80元。校外閱卷人員每位另支交通費500元（不分次數）。	每一考試科目閱卷酬勞不及700元時，以700元計酬。資料審查依實際審查份數計算。
八	臨時工資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	
九	場地費用	1. 向校外租借場地清潔費每場地最高以3000元支付。 2. 工作費用每場地至多3人，每人至多以2000元。	

附註：

1. 本表若有遺漏之工作事項，對試務工作有特殊需要須加列辦理者，另案簽核。
2. 表列為工作酬勞支給限額，實支金額應依報名費收繳情況酌予調整。
3. 試務人員每月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每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總總額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4. 本支付標準經招生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